

#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东省交易团

## 关于取消广交会展位使用条件 部分规定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分团、各省属企业：

根据商务部办公厅通知精神，为贯彻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切实为企业减负助力，促进外贸进一步巩固回稳向好势头，现将取消广交会展位使用条件部分规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办法》第十条第（三）款“参展企业应该具有与所申请参展展区对应、负责该展区管理的相关商（协）会会员资格”的规定。

二、取消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》第八条第（二）款“参展企业应该具有与所申请参展展区对应、负责该展区管理的相关商（协）会会员资格”的规定。

三、其他涉及广交会展位使用条件相关文件据此相应调整。

特此通知。

